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中新保卫〔2019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知

校机关各处、室、中心、直属单位，各学院、直属系、教学研究部：

为深刻吸取各地、各高校电动车（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平衡车、电动滑板车、三轮电动车等，不包括新能源车，以下统称为“电动车”）爆炸、起火发生火灾的惨痛教训，学校已于2018年12月作出了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禁止电动车辆进校园的决定》（中新保卫〔2018〕12号）。时至今日，仍有部分教职员工、学生不遵守学校规定，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车。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爆炸或者火灾事故，保护我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学校于2019年第11

次校长办公会再次讨论、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学生一律禁止使用电动车。各学院、系组织力量开展检查清理，于5月31日前必须将学生所有的电动车清理完毕。在清理期间禁止使用电动车，可将电动车暂时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点，5月31日后禁止所有学生的电动车在校内停放。若发现违规，将进行锁车处理，对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执行规定的、自行撬锁的，将交由学生处严肃处理。此项工作由各学院、直属系组织落实，并于5月31日前将处理结果书面汇报至学校保卫处。

二、教职工禁止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车，所有电动车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点（东莞校区南门、东南门、西门或广州校区南门、北门）。教职工违反学校规定乱停乱放的，将进行放气及锁车处理，并写书面检讨书经党总支书记签名、分管安全副校长同意后，在保卫处集中进行事故案例视频教育后领回。对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执行规定的，违规两次以上的，降低年终绩效考核档次，并计入年度师德考核依据。

三、饭堂、商铺（档口）等服务单位员工禁止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车。住在校外的，如确实需要，可将电动车停放在学校门口指定停车点。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车、违规停放电动车的，如若发现，将进行放气、锁车处理，并以饭堂、商铺（档

口) 为单位, 每辆车收取 1000 元违约金, 车辆学期末再领回。

四、保卫处将联合学生处、总务处、校园管理服务中心组成巡查小组, 不定期对校园违规电动车进行排查、清理,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此项工作关乎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, 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, 各二级党总支、学院、直属系、处、室领导要加强本学院、直属系、部门师生的安全警示教育, 共同遵守学校规定, 共同创建一个平安有序的校园。



此页空白